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关于举办全国青少年宫美育工作者合唱 专题研修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相关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国青少年宫协会通过去年组织全国青少年宫合唱指挥专业教师培训交流，探索一条以融课程教学、基本功展示、社团建设与管理等于一体的思政美育育人新路径。2025年将继续举办全国青少年宫美育工作者合唱专题研修班，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涵养美育情怀，提高专业素质能力，指导艺术社团高水平建设和发展，促进各会员单位美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青少年宫协会活动部

柳州市青少年宫

学术支持：首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李刚教授合唱指挥美育名师工作室

二、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4月7日（周一）至4月11日（周五）

地点：广西柳州

三、研修方向

美育教育、歌唱与合唱艺术、合唱指挥人才培养、合唱社团建设和管理

四、参加对象

全国各级各类青少年宫、中小学校等校内外美育工作者、音乐教师（包括声乐、钢琴以及合唱团管理者和指挥老师）；各艺术培训机构、音乐教育工作室的音乐教师。

五、研修内容

日期		内容
4月7日	下午	报到、破冰交流
4月8日	上午	开班仪式 美育通识讲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艺术思政专题讲座
	下午	专家讲座：《常用指挥法基本功训练》 交流研讨：柳州市“小三姐”合唱团组织与管理经验分享
4月9日	上午	实践教学：《拥有会说话的双手——合唱作品表现力提升》
	下午	交流研讨：美育浸润与合唱艺术发展交流会
4月10日	上午	艺术实践：民歌节实践学习
	下午	艺术传承：民歌非遗传承人学习座谈
	晚上	现场教学：优秀合唱团示范展示及学员指挥舞台

		实践
4月11日	上午	成果展示：合唱与指挥舞台实践及点评 结业仪式
	下午	返程

备注：培训课时共计32课时，具体日程安排以报到日领取的研修手册为准。

六、相关要求

1.高度重视。各相关单位要把本期研修班作为美育工作者、音乐教师专业能力技巧提升、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落实美育浸润行动文件的重要举措，提高思想认识，重视本次学习。

2.人员报名。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于3月31日17:00前将《报名表》《发票信息表》（详见附件1、2）发送至邮箱 zgghdb@163.com。

3.培训要求。研修班期间学员须遵守《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严禁从事与培训无关的活动。

4.培训成果。培训结束由主办单位颁发研修证书。

5.相关费用。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标准执行，5天4晚共计2750元/人（含培训费、资料费、住宿费、实践活动费等），往返交通费自理。

6.缴费方式。请各单位于4月3日前将培训费汇款至指定账户，汇款请注明“美育师资研修+单位+姓名+联系方式”字样，方便核对。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账 号：0102014210003759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7.发票信息。开具“培训费”增值税普通（专用）电子发票，统一在培训结束后发放。发票一经开出无特殊情况不予更换。

七、联系方式：

报名咨询：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张老师 13691139013（微信同号）

会务咨询：

柳州市青少年宫：周老师 13517723588（微信同号）

附件：

1. 《报名表》
2. 《发票信息表》



附件 1

报名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请认真填写准确地址，以备后期邮寄发票等资料使用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E-mail：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微信号）
住宿要求	标间 <input type="checkbox"/> 单间 <input type="checkbox"/> （请勾选） 注：单间需补差价：200 元/天，直接交付酒店，由酒店开具发票。			
餐饮要求	无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清真餐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请勾选）			
抵达/日期/时间/航班号				
备注	如有其他特殊情况或要求请在此处说明，或在会议签到时向工作人员说明			

备注：

1. 名额有限，此表发至邮箱：zggxhdb@163.com。
2. 表格内所涉个人信息，会议承办方及会务组会做好保密工作，绝不
做其他使用。
3. 个人身份证号仅用于购买意外保险。

附件 2

发票信息表

参会单位	缴费金额	发票需求类型 (请勾选√)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开票信息 1-6 (必填)：

1	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注册地址	
4	联系电话	
5	开户银行	
6	银行账号	

备注：

1. 开具增值税普票：至少提供 1-2 项开票信息；
2. 开具增值税专票：提供 1-6 项开票信息 (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质证明)；
3. 请于 3 月 31 日 17:00 前发送至邮箱：zggxhdb@163.com。